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C06地块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渠道合作 合同
合同价	1,0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闹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类 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 公司->C06地块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为了共同开辟甲方房产在洛阳市的销售市场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推荐客户购买洛阳市洛龙区浩德·伊河湾项目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商品房的有关事宜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</p> <p>第一条：合作内容及范围</p> <p>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的“浩德·伊河湾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渠道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以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乙方为本项目的渠道服务方</p>

	<p>之一，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渠道或者销售代理服务，乙方同时具有为其他项目提供渠道服务的权利。</p> <p>房源类型：住宅、商铺</p> <p>销售范围：所有在售产品</p> <p>甲方承诺：乙方享有与其他为该项目提供渠道或渠道服务的公司平等的权利，包</p>
合同概述	<p>第二条：合同期限</p> <p>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。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续约，具体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约定后重新签订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渠道合作合同》，但在本合同期间内判定为乙方的推荐客户在本合同期限外到访、成交或网签的，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佣金条款结算。</p>
付款方式	<p>第五条：佣金支付条件？</p> <p>1、成功销售/成交：乙方推介客户签署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即视为</p>

乙方成功销售该物业，计入乙方销售业绩。甲方对接人须在乙方在成功销售物业后3日内在乙方提供的《成销确认单》上签字，逾期未签署视为对乙方销售业绩的确认。乙方成功销售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佣金标准获取渠道佣金。

乙方推介的客户成功认购的，根据付款方式不同，佣金支付条件不同，具体如下：

①按揭付款条件：

乙方推介客户缴清首期款，即结算全部佣金；

②一次性付款条件：

乙方推介客户缴清全部购房款，即结算全部佣金。

③其他付款方付款条件：

乙方推介客户交齐第一笔购房款，即结算全部佣金。

2、如乙方客户成交后60日内发生退房事宜，在客户退房手续办理完成，且双方确认金额后，甲方有权

从后期应付给乙方的佣金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。若甲方后续无应付乙方款项，则甲方向乙方出具红字发票申请，配合乙方重新开具发票手续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该客户签约产生的佣金退还给甲方，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欠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客户网签后超60日退房的或因甲方原因退房的，乙方无需退还佣金，甲方未支付的仍应支付。

3、甲方指定对接人1、姓名李蒙联系方式：13592059264亲笔签名样式：；在《客户带看确认书》《成功销售确认单》《对账单明细表》（如实际使用的确客、成销、对账结算文书名称与本合同约定名称不符，以实际使用的文书名称为准，下同）上签字确认。上述文件，甲方对接人之一签字即有效，甲方变更对接人的，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并在盖章的

	书面通知中明确新的甲方对接人及签字生效日期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